

《关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交易登记结算业务的规定》修订说明

为推进货银对付（DVP）改革，并落实《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6号），中国证监会修订《关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交易登记结算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市场字〔2003〕3号），形成《关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交易登记结算业务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是根据上位法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更新《规定》中的制定依据，将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纳入适用，将证券交易所改为证券交易场所（第1、2、4条）。

二是根据DVP改革要求修订相关条款。根据DVP改革要求，删除《规定》中关于托管人或证券公司未能承担超买证券的交收责任时，中国结算扣划托管人指定的、其托管的合格投资者证券账户中相当于超买金额120%证券的规定，

改为“中国结算有权按照相关业务规则进行交收处理及违约处置”（第6条）。

三是调整错误交易协议的报备对象。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调整合格境外投资者、托管人和证券公司关于错误交易防范及责任分担的三方协议备案要求（第4条）。

2022年5月20日至6月19日，中国证监会就《规定》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共收到4条意见。总的看，各方意见不涉及《规定》主要修订内容，主要是具体业务操作及文字表述衔接。相关意见已通过修订《规定》条文等方式予以采纳。